

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9.03.2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05.29 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
壹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。
- 二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，建立各科教學之融入模式。
- 三、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，發展危機處理模式及因應措施。

參、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肆、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：

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九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定之。

伍、推動工作：

- 一、策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規劃辦理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增進性別平等教育觀念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四、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，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- 五、具體落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，營建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，發展危機處理模式、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。

陸、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